

合同编号：

财政监督检查服务

合 同

委 托 单 位：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服 务 单 位：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财政监督检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时贞利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20 号

电话：010-69377990

乙方（受托人）：北京精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哲江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共创大厦 509 室

电话：010-6938950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西潞园支行 0200026509004711529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财政监督检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委托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专业的财政监督检查服务机构，就甲方在开展自身业务进行检查，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完成指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指定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执行财税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2. 检查工作由财政监督检查人员和聘请中介机构人员组成检查组共同实施。

3. 检查方式采用现场和资料调阅，对被检查单位的（但不限于）会计凭证、

账簿、财务报表和报告、政府采购资料、财政票据、各类制度文件等资料开展检查。

4.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检查服务。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中标报价金额 77.9 万元。具体费用标准按照每人/天并结合中标报价（下浮 5 %）和实际工作量计算，但最高不超过中标报价金额。

2.支付时间与金额

2.1.服务费支付：签订合同后，根据工作进度，并结合实际工作量、考核情况，按照付款流程予以结算。

2.2 经考核对乙方未按时完成检查任务或提供的检查报告复核不合格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相应部分或全部检查费用。

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依约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对最终应付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因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或有其他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因解决相关纠纷而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全部司法成本。

4.本合同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7 月23日 - 2026 年 7 月22日。委托事项完成后，根据考核情况，得分 60 分（含）以上，续签下年度合同。60 分以下（不含），不再续签合同。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续签。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乙方的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格的工作结果；

3.督促接受检查单位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工作及要求；

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的统一组织下为甲方提供 财政监督检查服务，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完成委托业务，并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标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按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收到甲方向其支付服务费用的权利；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北京市财政局检查工作规程》和检查内容的要求进行检查工作，出具检查报告，保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到检查记录和检查调查资料清楚、完整和规范，支持检查报告的证据确实、合法、充分，检查报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效且适用，检查报告的评价、定性准确、恰当；

3.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进度要求，安排检查任务，出具检查报告；

4.对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严加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及接受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保密期自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长久有效。

5.乙方应在检查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在委托检查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检查工作；乙方及其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检查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6.乙方检查人员在办理检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道德，在执行检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结果，客观评价检查事项；

7.乙方办理检查事项，与被检查单位或者检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披露；

9.乙方必须将检查进展情况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10.检查工作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客观、公正且符合规范及甲方要求的检查报告；

11.检查过程中，乙方不得利用检查监督谋取不正当利益。要教育引导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自觉接受被检查机构和社会的监督；

12.检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查机构收取任何费用；遵守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五、工作要求

1.结果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章。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其格式及详细程度等应符合甲方要求。

2.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结果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需充分、及时调整。

3.其他

(1)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收取的全部价款均应退还甲方；乙方出具不实检查报告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都应负责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

- 1.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
-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20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3.凡因执行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